

新竹市市立竹光國中學生成績預警通知單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項 目		110 學年度		110 學年度		111 學年度		111 學年度		112 學年度		112 學年度		領域 平均
		第 1 學期		第 2 學期		第 1 學期		第 2 學期		第 1 學期		第 2 學期		
		權 數	分 數	權 數	分 數	權 數	分 數	權 數	分 數	權 數	分 數	權 數	分 數	
學 習 領 域 評 量	語 文	8		8		8		8		8		8		
	數 學	4		4		4		4		4		4		
	社 會	3		3		3		3		3		3		
	自然科學	3		3		3		3		3		3		
	藝 術	3		3		3		3		3		3		
	健康與體育	3		3		3		3		3		3		
	綜合活動	3		3		3		3		3		3		
	科 技	2		2		2		2		2		2		
平 均														

八大學習領域中及格領域數：__個

畢業條件說明：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 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